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9657號

聲 請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相 對 人 黃將桂

黃蘭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交付新臺幣（下同）壹佰貳拾貳萬陸仟伍佰元，其中之貳拾柒萬柒仟陸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逾上開範圍利息之請求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等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經於到期後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釐。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28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提出之本票，載明年息以百分之四點五計付，因此聲請人請求逾年息

百分之四點五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餘部分聲請核與
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
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狀聲請。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